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仓单交易提货规则

为响应国家大力弘扬的“互联网+”战略举措，加强现货商品的流通，实现“线上电子交易、线下商品贸易”和保护商品仓单交易的秩序以及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则。

一、 仓单提货基本规则

- 1.1 商品仓单交易是以湖南本土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实物商品生成的仓单，客户参加商品仓单交易活动是以购买实物商品为目的；
- 1.2 所有参加交易中心商品仓单交易活动的客户均可得到商品交收；
- 1.3 客户参加商品仓单交易活动后凭商品电子仓单提取商品；
- 1.4 客户参加商品仓单交易活动后，如果成交，客户在持有成交单的同时还得到商品贸易商提供的一份奖励单，客户可以选择持成交单和奖励单向仓储企业提取仓单商品，也可以将成交单和奖励单进行背书转让结算成现金收益。
- 1.5 客户参加商品仓单交易活动后，如果未成交，客户应当持未成交单向仓储企业提取仓单商品，也可以进行背书转让。
- 1.6 客户名下的仓单实施了仓单转让或者提货行为后，该仓单记载

的权益和权利义务自然终止。

1.7 交易中心指定的商品服务类企业按本细则的规定接受客户使用商品电子仓单提取商品请求和安排物流服务；交易中心将指定相关仓储企业为客户提供商品仓单保管和实物交收服务。

1.8 客户参加商品仓单交易活动的方式以《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仓单电子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仓单的提货期和违约责任

2.1 客户持商品电子仓单的提货期为 60 天，从客户购买该商品电子仓单下单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最低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2 客户超过仓单的提货期到仓储物流企业提取商品的，客户应当向仓储物流企业支付仓单总价款的 20%作为客户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仓单提取商品的规则

3.1 客户使用仓单提取商品仅限于客户通过其在电子商城的个人账户提出。

3.2 客户交易后凭商品电子仓单提取的商品为客户进行线上电子交易时所对应的商品。客户在提取商品时如果想选择电子商城其他商品的，必须点击“商品转换申请”后方可提取其他商品。一旦客户提出的“商品转换申请”被平台接受，即不可取消或更改。

3.3 仓储物流企业在收到客户提货申请并确认满足购物条件后，将安排快递物流企业将客户的商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地址。

3.4 为了保护客户的权益，提货申请仅按客户登记的寄送地址进行商品配送。如客户变更地址，应及时变更其账户配送地址。若客户地址有误致使商品不能送达，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账户安全

4.1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登录名和密码及身份信息，对于因商品仓单和密码泄露、身份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4.2 客户如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客户的登录名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或发生手机或其他设备遗失或其他可能危及到账户安全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申请暂停相关服务；如客户因为非正常的操作造成损失，交易中心不对客户因未能遵守本款规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损毁及其他不利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4.3 在客户决定不再选择商品仓单交易业务时，客户应按规定的流程向交易中心申请注销该账户。

五、违约违规处理

5.1 交易中心有权依照有关管理规则和制度采取市场管理措施，商城有权中止商品发送或收回商品或要求客户返还与商品价格相对应的货币资金。

5.2 客户未在提货期间内提取商品的，客户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3 提取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产品瑕疵、破损等情形的，客户可以提出退换货申请。

六、不可抗力

任何因人为不能够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或者限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其它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数据有误、丢失或者商品毁损、灭失等情况的，不视为违约行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七、本规则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